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传凤　　周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达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

本所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问　　胡燕华　　吴忠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孔鑫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且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本报告及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双　　蒲登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1月2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明阳	李辉丽	许月连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